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夏正寰

相 對 人 徐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供擔保人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惟上開法條所指「法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，而非提存所隸屬之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271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569號民事裁定，向鈞院提存新台幣1,000,000元以為擔保，經鈞院105年度存字第881號提存事件受理在

01 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上開案號假扣押裁定確定，並經
02 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催告相對人限時行使權利而相對人逾期未
03 行使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
05 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569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
06 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撤銷假扣押裁定
07 及本院提存書等影本各乙份在卷。參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
08 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9 物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10 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